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个,股东代表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7912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791286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791286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5日-2014年8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承慧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高管邹承慧、易美怀、季海瑜、徐国辉、李家康、黄国云、钟德鸣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邹承慧、易美怀、季海瑜、徐国辉、李家康、黄国云、钟德鸣七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拆借承诺

1、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康"),为避免同爱康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特作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爱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或任何可能与苏州盛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苏州盛康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爱康科技,若爱康科技拒绝受让,则本公司应当将持有苏州盛康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爱康科技关于拓展与苏州盛康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关系业务的决策。在爱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时,本公司承诺回避表决。

承诺时间:2012年10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方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2014年11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所作的承诺

1、2012年9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票至5%以下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本公司承诺2012年9月12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12年11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至5%以下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本公司承诺2012年11月7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12年11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至5%以下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本公司承诺2012年11月7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五矿稀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就保持公司独立性事宜出具了《关于保持五矿稀土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五矿集团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

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相关企业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

上述承诺事项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五矿集团承诺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1、五矿稀土集团关于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赣州稀土")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关于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承诺五矿赣州稀土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廖春生、李京哲承诺稀土研究院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7日-2012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五矿稀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五矿稀土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7月15日-2013年7月17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5日至2014年8月5日;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本公司拟与五矿稀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前提为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完毕);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廖春生、李京哲承诺:本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本人拟与五矿稀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人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人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2年8月7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承诺:本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2年8月7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2014年2月8日;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关于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的约定: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7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北欧金属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欧金属")关于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北欧金属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年11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195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2012年1月执行完毕。

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2011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的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贸易业务。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五矿稀土集团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自2012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

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0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期有效的承诺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④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许锡忠先生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③若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峡新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峡新材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峡新材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锡忠先生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一)关于分红的承诺

2012年9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公司已于2012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

(二)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2006年6月1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时,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完善三峡新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截止公告日,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由于该承诺没有明确履约时限,近日,公司已将《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及《通知》分送前三大股东,并要求前三大股东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及《通知》的要求规范和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无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事项,有关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总公司")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集装箱航运业务 中远总公司于2005年6月9日与中国远洋订立《业务不竞争承诺函》,中远总公司向本公司承诺: ①中国远洋将会是中远总公司下属以自有或租用集装箱船舶在境内外从事海上集装箱全程运输业务(限制集装箱航运业务")的唯一机构; ②其将促使其成员(不包括本公司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限制集装箱航运业务(不论是以股东、合伙人、贷款人或其它身份,以及不论为赚取利润、报酬或其它利益)。	集装箱租赁业务 对于集装箱租赁业务,中远总公司向本公司所属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承诺,中远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将: ①不会在世界任何地方经营任何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②在任何情况下当中远总公司需要集装箱时,会先考虑向集装箱租赁公司租用,并在此情况下中远总公司将授予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权与中远总公司商订集装箱租赁业务,且只在中远总公司未能向集装箱租赁公司租用集装箱时,方会考虑购买集装箱自用; ③以平均市场租值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上一段所述的磋商,并协议现有及未来合约的年度租金调整,并会以十大独立集装箱租赁公司其中四家的平均租值订立未来一切合约及租金调整; ④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订立的任何现有合约续期十年,并将会订立十年期的新合约。
承诺公布日期:2007年6月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特续性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按要求履行		

承诺事项: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在中远总公司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东期间,除现有的干散货船队规模外,中远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和措施,从事对中国远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为,且不会侵害中国远洋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远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中远总公司承诺给予中国远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远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出售的与干散货运输有关的资产及/或股权的权利。
承诺公布时间:2007年12月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特续性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按要求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除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法人股东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投资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投资成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60个月合计净利润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2:1:1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不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9日	2012年11月19日—2017年11月19日	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4-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大证监发[2014]2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2009年2月20日,公司接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04,000股转让给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在受让上述股权时星海湾投资承诺在十二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项目。

二、承诺主体: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诺内容: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星海湾投资将根据旅游行业、证券市场发展以及项目进展的情况,择机向上市公司提议通过上市公司采取定向增发、现金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大连市星海公园改造工程项目、星海湾旅游景区商铺项目等优质项目以及其他优质项目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星海湾投资由于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承诺,于2010年2月延长承诺时间六个月,并承诺在未完成承诺前,不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四、承诺履行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承诺。

五、未按期履行的原因:由于星海公园改造项目未能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星海湾投资未能实施原项目注入计划,之后又制定了其他资产注入方案,但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不支持与土地有关的资产注入项目,资产注入工作再次未能按计划实施。现随时间推移,原准备注入的相关资产情况已发生变化,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目前星海湾投资拥有的资产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大证监发[2014]2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致函星海湾投资要求其按照上述文件规范承诺事项。

根据星海湾投资回函,星海湾投资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无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函告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星海湾投资自收购上市公司完成后,虽因上述原因未能履行相关资产注入承诺,但星海湾投资充分发挥在星海湾区域资源优势,一直在努力通过其他途径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12年、2013年以来,星海湾投资支持上市公司合作开发了百年城雕地下体验式多媒体新项目《恐龙传奇》,填补了大连多媒体科技主题旅游项目空白;推进上市公司收购大连星海湾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为平台加强整合开发大连星海湾区域的经营权;推进收购新世界会展有限公司股权,取得大连世界博览广场内独家经营展览服务业务;不断改善公司经营场所周边交通环境,协助促进公司旅游环境的优化。

星海湾投资将继续寻找和培育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新项目,项目成熟适合时按照上述新文件的要求抓紧启动,坚定不移的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0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29.81%的股权。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公司24.83%的股权。

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京投公司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承诺:

①在京投银泰